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37 号

罪犯代德仓，男，1985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德仓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德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德仓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3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至2033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1年4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03执60号结案通知书，扣划代德仓名下财产人民币2000元，代德仓罚金判项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。2021年5月12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03执39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91元，账户余额1305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德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